

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西岗头村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 兰考县兰阳街道西岗头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承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西岗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兰考县兰阳街道西岗头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兰阳街道西岗头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兰农领【2025】9 号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整（¥12471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十、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人民政府兰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3X7Q2Y2C

地 址：_____

地 址：兰考县迎宾大道西侧竞合城市花园
19幢2单元一层西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开户银行：河南兰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东分理处

账 号：03103061400000061